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9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68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6 月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	300.00	-	800.00	4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	150.00	-	50.00	28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宝隆包装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其他应收 款	-	500.00	-	500.00	-	往来款	非经营 性占用
合计			1,080.00	950.00		1,350.00	680.00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
控制制度。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
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宪民、梁彤、余应敏

2022年8月17日